信巩办字〔2023〕4号

关于切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帮扶工作实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现就切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分类帮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户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信办字〔2021〕51号）文件精神，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施分类帮扶。

1. 针对监测对象，采取脱贫攻坚期的方式结对帮扶，结对帮扶干部每季度至少上门走访一次，并通过电话、网络、社交媒体等方式加强日常联络。
2. 针对脱贫户，结对帮扶干部采取常态关注、定期走访的方式结对帮扶，每季度走访不少于一次，并通过电话、网络、社交媒体等方式加强日常联络。
3. 第一书记（工作队长）每月走访监测对象不少于1次，每季度走访全村脱贫户不少于1次，熟知村情、民情、户情，协助村“两委”摸清所有监测对象易返贫致贫风险并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
4. 保持结对稳定。结对帮扶人确定后，原则上要保持结对帮扶关系稳定，在过渡期内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确因工作部门变动、辞职、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相关单位要及时指派接替人员，确保结对帮扶（联系）工作不出现“断档”。按照职务接替的原则安排干部接替进行结对帮扶。对新增加的监测对象，由驻村第一书记、常驻队员（乡村振兴工作组成员）按程序安排干部进行结对帮扶。对结对帮扶发生了调整的，需7个工作日内将联系牌更换到位。
5. 结对帮扶职责

**（一）加强感恩教育和政策宣传。**积极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教育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用数据谈变化、用事例谈感受、用新旧对比摆事实，沉下身子，放下架子，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宣传教育、情感沟通，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推动移风易俗，持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获得感。

**(二)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结对帮扶干部要持续跟踪了解帮扶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情况，发现有安全隐患的问题，立即报告镇、村两级，协助开展预警监测和帮扶，制定和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及时消除返（致）贫风险。

**(三)核算好家庭收入情况。**每季度最后一月25日至下一月5日为收入采集时间，由结对帮扶人严格按照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采集方法，核算和记录监测对象家庭收入，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对家庭刚性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脱贫户或农户及时上报镇、村两级，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四）“因户施策”落实帮扶措施。**通过开展有效帮扶，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实现“两个高于”的目标，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两个高于”，是指即脱贫群众收入增速要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要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一是**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和干部自身优势，引导脱贫户和三类对象因地制宜做好产业发展计划，完善帮扶措施，为脱贫户和三类对象提供宣传小额信贷、讲解生产技术、介绍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协调解决脱贫户和三类对象生产经营中的难题，拓宽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渠道。

**二是**对有劳动能力、无致富门路、无致富资金的帮扶对象，要以送技术、帮资金、促就业为主，加强劳务、用工需求信息发布，及时向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推送岗位信息，帮助有劳动力但不愿离乡的帮扶对象安排公益性岗位，侧重增强“造血”功能。对有发展能力、有致富门路脱贫户以送政策、送信息、送关心为主，鼓励帮扶对象发展种养短平快项目。

**三是**对监测对象，要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和劳动力情况精准制定帮扶计划，严格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针对性帮扶，确保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四是**进一步帮助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跟踪落实帮扶对象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等各项政策，发挥联络纽带作用，负责帮扶对象与乡镇、县直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各级帮扶措施及时快捷落实到位。

**五是**开展好消费帮扶。推动帮扶产品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食堂和社区、交易市场等。全面落实工会福利、财政预留份额采购帮扶产品任务，组织一次帮扶产品采购或对接活动，通过消费帮扶江西信丰馆采购一批帮扶产品，助力脱贫群众增收。

**（五）开展帮扶成效评估。**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成效评估。评估内容：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对达不到风险消除标准的要持续开展帮扶，要认真核实政策落实情况，无明显成效的要加大帮扶力度。对收入明显下降的或有下降风险的要及时调整帮扶计划，确保实现稳收增收；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的按程序及时消除风险。

**（六）协助开展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帮扶单位要通过干部职工积极引导、率先垂范，深入挂点村协助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形成农村环境整治良好局面。结对帮扶干部要积极引导帮扶对象按“五净一规范”标准搞好环境卫生，引导群众养成讲卫生、爱整洁的生活习惯，倡导文明新风，助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振兴。

**（七）服从管理。**结对帮扶干部要积极响应县、乡、村结对帮扶相关工作安排，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帮扶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结对帮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性，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策划，制定方案，务求实效，认真做好到村入户帮扶培训和工作任务安排，提升帮扶实效。同时，督促指导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帮助解决帮扶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日常管理。**各乡镇和各帮扶单位要对干部结对帮扶加强双向管理，督促帮扶干部用心、用情帮扶，切实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力戒形式主义。要继续实行帮扶纪实管理，督促结对帮扶干部及时完成走访帮扶任务，纪实帮扶过程，帮扶干部走访情况要统一填写在《信丰县脱贫户（含三类对象）帮扶情况登记册》。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结对帮扶工作纳入日常督导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范围，对走访不到位、风险排查不到位、帮扶措施不力、帮扶效果不佳或因帮扶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群众返贫致贫或产生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纳入年底考核扣分项。

**（四）及时总结宣传。**各乡镇、各帮扶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热情，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困难家庭的浓厚氛围。各帮扶单位要统一将帮扶活动成效形成季度工作总结、年终工作总结，并将走访照片、工作总结等帮扶工作台账等资料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报驻点村所在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由乡（镇）汇总后电子稿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邮箱: jxxffpb@163.com,纸质稿由所在乡镇装订成册后请送至县政中心B栋103室。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